附件2

承诺函

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；**未在专项审计、资金申报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**。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同意有关部门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。**如被发现存在同一项目重复申报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，则自愿放弃今年及以后申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资格**。

如申报项目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支持，则保证获得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必须正常连续使用至少5年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、专账管理，并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。

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